

南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关于切实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民生物资车辆顺畅通行的通告

(第二十三号)

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全力保障民生物资稳定供应的安排部署，落实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实行的应急运输 A、B 证通行制度，保障市域内重要民生物资运输畅通，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活需要的民生物资有效供给，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（以下简称市指挥部）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办理使用应急运输通行证 C 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应急运输通行证 C 证（以下简称通行证）在国家和省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使用，由市指挥部统一印制、发放，适用于市内跨县市区的民生物资运输保障工作，企业调配、车不定证、每车必带、出车报备。

二、发放对象

(1) 农产品和生产资料生产企业，包括肉、蛋、奶、蔬菜、瓜果、水产品、食用菌，牛、猪、羊、禽各类畜禽养殖场，水产品养殖场，饲料、兽药、屠宰生产企业，乳制品加工企业，蔬菜、瓜果种植企业，化肥、农药生产企业（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收集申报信息）。

(2) 生产疫情防控物资企业，生产民生保障品的企业，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的大中型或重点工业企业，经批准新开工复工的工业企业（由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收集申报信息）。

(3) 生活物资流通企业，包括粮食、食用油、肉类、禽类、蛋类、蔬菜、水果、水产品、奶制品、调味品的流通企业（由县市区商务部门负责收集申报信息）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由相关企业根据发放对象类别，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、商务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；

县市区农业农村、商务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、收集汇总后，分别报送对应市直主管部门；

市直主管部门对县市区相关材料审核后，报市指挥部应急处置组。市指挥部应急处置组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，向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通行证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通行证持有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讲信用、守承诺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通行证，坚决杜绝擅自打印通行证或假冒应急运输车辆、人员和企业以及其他违反规定行为，并于每天下午6:00 前向所在县市区发证部门报备当天证件使用情况，由县市区相关部门收集汇总后报市直对应部门。

2、县市区对辖区内道路畅通负总责，不得采取挖断、堆土等方式阻断道路，妨碍农产品、生产资料和生活物资等民生物资的流通。全市所有疫情防控卡点对持有通行证车辆和人员除进行

体温测量、证照查验等必要的疫情防控程序外，不得阻拦其正常通行。

3、市县两级公安、农业农村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等部门在证件发放环节要审慎核实、把住源头，跟踪了解企业通行证使用真实情况。要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对通行证使用加大抽检力度，依法依规从重处理违规使用通行证等行为。

4、市指挥部办公室、市指挥部督导问责组要对不落实本通告要求、非法阻碍通行，造成通行不畅，影响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的，全市通报，限期整改，并根据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市农业农村局李如举 17613779955；市商务局袁铭聪 15333779696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余先跃 13803770128；市公安局张辽 13503871266，负责受理和解决通行证使用中的相关问题。上述联系人要保持 24 小时畅通，明确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，细化各种情况的处理措施。

附件：1、通行证监督服务电话

2、通行证式样



附件 1:

通行证监督服务电话

市防控指挥部: 0377—63169592

卧龙区: 0377—62208180

宛城区: 0377—63211169

邓州市: 0377—66066630

唐河县: 0377—68922509

桐柏县: 0377—68272978

南召县: 0377—66913286

新野县: 0377—66290120/66217120

方城县: 0377—67228108

淅川县: 0377—69227238

内乡县: 0377—65326299

镇平县: 0377—65921350

西峡县: 0377—69663221

社旗县: 0377—67001002

示范区: 0377—61166001

高新区: 0377—62378369

鸭河工区: 0377—66628713

官庄工区: 0377—63799397

南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C

~~车辆通行证~~

编号

0001

行驶范围



持证须知

- 1、此证仅限南阳市内使用。
- 2、请使用车辆做好防控消杀工作，自觉接受防控检测站点的检查。
- 3、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，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- 4、监督电话：市防疫指挥部 0377-63169592。